

# 哈尔滨市体育局

##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要求，我局在总结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基础上，编制了此报告。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。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，可以通过哈尔滨市人民政府网站-政务公开-政府信息公开目录-政府信息公开年报-政府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专栏查阅和下载，其网址是 [www.harbin.gov.cn](http://www.harbin.gov.cn)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联系哈尔滨市体育局办公室，地址：哈尔滨市松北区江康街1999号，邮编：150028，电话：0451-88325753。

#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2年，市体育局认真贯彻落实市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部署，按照《哈尔滨市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方案》确定的目标任务，紧紧围绕体育中心工作，以市政府官方网站为主要载体，及时向社会发布体育工作动态、通知公告、政策解读、财政、人事等方面的信息，为我市打造“冰雪文化之都”、促进冰雪经济发展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体育重点领域信息。我局坚持“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原则，对应当主动公开的文件一律在市体育局网站予以公开。本年度发布了《哈尔滨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（2021—2025年）》，促进全民健身更高水平发展；围绕体育热点做好重大赛事信息公开，在市体育局网站及时收集和推送北京冬奥会、省第十五届运动会等赛事信息，转发主流媒体观点，展现我市运动健儿赛场拼搏奋斗风采；公开了体育彩票公益金使用、部门财政预决算等群众关心的政务信息；公开了《哈尔滨市支持重大体育赛事活动引导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面向社会征求修订意见建议、市体育局所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优秀运动员和专业技术人员信息；及时主动公开了国家制定出台的群众体育、竞技体育、体育产业、课外体育培训监管等方面重要政策信息；积极推进“放管服”改革，公开了包容审慎监管执法“四张清单”。依托黑龙江省政务服务网，动态更新体育部门权责清单，不断扩大公开范围和提升公开质量。

（二）坚持依法依规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。我局严格按照《条例》和《暂行办法》有关要求，通过政府网站互动平台渠道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件次，在规定时限内进行了办理和答复，对申请人事前有沟通、事后有反馈，答复更具针对性、精准性，未出现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。

（三）提升政府信息管理水平。我局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，对拟审签的文件、拟公开的政府信息，坚持“谁公开谁审查、事前审查、全面审查、依法审查”原则，严格落实保密审查责任，做到审查工作有领导分管、有专人实施，确保涉密信息不公开、公开信息不涉密。通过市体育局网站对新修订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》《黑龙江省青少年校外体育培训机构设立审查工作指引（试行）》等进行解读，进一步提高社会公众对体育领域新出台政策文件的理解，促进贯彻落实。

（四）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我局坚持突出体育特色，进一步丰富政府信息平台内容，提升政府网站的传播力、引导力和公信力。围绕上级重要会议精神要求的贯彻落实，突出发布国家和省市政务信息、我市全民健身和体育赛事活动、荣获“奥运冠军之城”奖杯、疫情防控政策等重点工作信息。2022年，在市政府门户网站体育局法定主动公开栏目发布信息122条，其中工作动态信息77条、领导信息1条、机构职能信息1条、部门文件信息11条、政策解读信息4条、规划信息1条、通知公告信息11条、财政信息2条、重点领域信息14条。哈尔滨体育、哈尔滨微体育微信公众号围绕疫情防控政策、全民健身活动、重大体育赛事、体育文化传播等发布推文103条。制订完善市体育局政务舆情应急处置预案，通过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、网上智能

信访信息系统等平台回应体育设施维修、体育场馆收费等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，全年无负面舆情发生。

（五）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监督保障。我局坚持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，与体育中心工作同步研究、同步部署、同步推进。及时调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和日常工作机构，充实日常工作人员。修订完善市体育局信息公开指南，更新相关内容，规范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。坚持把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目标考核，列入业务培训内容，有效提升全局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建设水平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2	0	0	0	0	0	2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2	0	0	0	0	0	2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3. 其他		0	0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2	0	0	0	0	0	2	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 五、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存在的主要问题。2022年，市体育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些积极成效，但仍存在着政策解读率有待进一步提升、网站信息更新频率仍待进一步加强、政府信息公开培训针对性需进一步增强等问题。

（二）改进情况。2023年，市体育局将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：一是加强政策解读力度，引入多种方式辅助解读，做到政策文件与解读材料同步发布；二是强化信息主动公开，提高信息更新速度，尤其是全民健身、重大赛事活动、省第十五届运动会等热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；三是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教育培训，将《条例》学习纳入法治学习培训和公务员年度培训体系之中，提升工作人员的专业素质，进一步提高市体育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。

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2年，我局无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情况。